

不法集團之下爲其利用，形成更嚴重的治安問題。有的遊民爲避免「輔導」，暫時轉往他區遊蕩「避風頭」，使得專案的執行造成「以鄰爲訟」，甚至將既有的遊民問題擴散至所有台北市區，讓遊民管理變得更複雜，更棘手。

四遊民的產生是全面性的社會問題，與當前經濟、就業甚至於房屋政策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市府這次的輔導專案，只不過讓遊民暫時離開萬華，換一個地方流浪，對問題的解決根本於事無補。本席認爲，市府首先須克服人力資源、管理法源不足的問題，再協調各相關局處提出可行的配套措施（包括遊民人數統計、列管方案、工作介紹、技能訓練以及殘弱的就醫、就養等）落實執行，才能澈底解決日益嚴重的遊民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社會局於協助遊民就醫、返家、就業、安置等服務過程中發現，採取跨專業服務團隊方式處理，方能有效處理遊民問題，經查民眾對遊民問題之困擾，主要與治安、環保、衛生、就業有關，故仍需由警政、環保、醫療、勞工等單位配合處理，尤以社區治安維護、遊民身份查察與協尋服務等，更需由警政單位協助處理。本府社會局目前已經密集結合相關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發展有效的輔導方案，包括心理重建、工作輔導等，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遊民服務方案，加強遊民服務網絡的建構，期能強化本府遊民輔導成效。

二本府社會局爲協助遊民脫離流浪生活，除持續加強庇護安

置與社工員街頭外展服務，對不願進住收容機構的街頭遊民，目前已規劃辦理有以工代賑職業重建機會與街頭遊民全民健保等兩項創新的福利措施。由於本市遊民有百分之八十設籍外縣市，其中又有百分之五十設籍臺北縣，經過多次協商，於今年起正式與臺北縣政府共同合作遊民安置與福利申辦等多項工作，相信對本市遊民問題處理能發揮一定之功效。經統計，本府社會局八十八年度遊民服務成果計護送遊民返家六十三人、協助尋獲家屬十八人、輔導就業二十八人、後送安置收容機構五十九人、送外縣市社政機關十四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一九六四人次。對於遊民輔導業已完成個案電腦資料建檔管理工作，期能提高整體遊民服務成效。

五〇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六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社會局、殯葬處。

質詢題目：建請重新評估「殯葬規費」調漲案。

說明：本市殯葬規費將從九月十日起全面調漲，且調漲幅度

高達50%，其中，遺體接運原爲五〇〇元擬調爲一〇〇〇元，調幅一〇〇%，預鑄式公墓使用費原二四〇〇元現調高爲七七〇〇元，漲幅達200%，骨灰罐寄存北市民原不收費現竟調爲北市民收一〇〇〇元，對此調漲案，本席堅決反對：

一社會局之重要功能係在減輕一般小市民面對「生老病死」之痛苦與負擔，殯葬規費之收取不應以營利

爲出發點，此次之調幅顯然過高。

二另，殯葬處的服務品質與「紅包文化」長期以來皆受到葬儀業者與市民質疑詬病，社會局應痛自檢討反省並朝「委外經營」方式努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該處）原規費徵收標準表係本府於81.7.府社五字第八一〇〇六四〇號公告，並於81.2.1實施迄今均未調整，茲就 貴席所詢謹說明如后：

(一)殯葬規費調幅過高之節：依該處八十六年度決算數計算，若完全反應經常、資本門歲出總支出成本，使與歲入相符，則調幅需約一〇〇%；爲避免調幅過鉅增加民眾負擔，乃採以逐步反應成本方式，先行將規費做部份之調幅，調整後之規費尚能反映該處經常支出成本，故調幅尚屬合理。而調整後收費標準爲鼓勵民眾簡葬縮短治喪時間，對其遺體冷藏（遺體寄存）於七日以內完成治喪者減半收費，而十一日內完成治喪者亦較未調整前便宜；另爲配合是項服務費調整措施，減輕亡故市民家屬負擔，本市持續推行『聯合奠祭』仍配合予以本市市民廿項減免費用，是項減免措施中其遺體冷藏14天內免費，相較新規費七日內完成治喪者遺體冷藏減半收費及十一日內治喪完畢較原收費便宜部分更優惠。在骨灰罐（罈）寄存新規費本市市民需繳交一萬元費用，而參與聯合奠祭者均免費；至於對低收入戶者，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規定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仍得享以全免。而本調整方案對整體之治喪費用而言所佔比例仍屬極低，係調整而不一定是「漲」。

(二)遺體接運調整：係基於車輛設備更新，且參考台灣省及高雄市收費標準與現行市場行情比較後調整。

(三)預鑄式公墓使用費調整：鑑於本市土地資源有限，爲減少土葬，并反映土地實際成本，故調整公墓地之使用費，其墓位調漲基準乃以八十年至八十五年開公告地價差價倍數調漲一·二五倍外，只增加美化工程成本費用，另預鑄式墓位因墓基已完成將減少喪家部分造墓費用，併此敘明。

(四)骨灰（骸）寄存費用部分：查本市火葬比例已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取消靈骨寄存免費之規定，并對外縣市者採以價制量，即外縣市亡者遺骸存放本市公有靈骨塔加倍收費；至收費乃參照北縣公立靈骨塔各收費標準爲基準，骨罐採以最低價；骨罈採以骨罐三倍（因骨罈櫃可容納骨罐三個，原則上不予鼓勵）取價，因其永久寄存其成本收費亦屬合理。

(五)「紅包文化」暨「委外經營」部分：該處對此曾三令五申嚴禁員工收受紅包，若確有人員違反風紀情事，歡迎大家檢舉，該處將移請檢調單位偵辦并查辦到底，絕無寬貸；「委外經營」乙節，本府社會局業於88.9.1府社七字第八八〇五八七七六〇〇號函送 貴會「臺北市殯葬業務民營化可行性之初步評估」報告，惟其績效及究係採以何種民營方式，須再蒐集相關資料審慎研擬評估，始爲周延。

二有關殯葬規費調整係經本府社會局考量殯葬館成本支出增加、使用者付費，並將各項規費調整項目、理由、說明均做審慎評估後擬定各項規費價格，并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辦

法第廿六條規定提出，依法定程序審查、核定，敬請支持爲感。

五〇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六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交通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建請以更前瞻眼光建構貫穿台北縣市之快速道路網，俾利創造十倍速時代之台北交通。

說

明：本市車輛快速成長，但道路面積成長速度卻遠不及汽車車輛數的成長，八十七年底本市道路面積總計兩千零八萬平方公尺，十年前爲一千八百一十四萬平方公尺，十年來只成長百分之十二，換言之，每年平均成長率爲百分之一點零二，而這十年汽車的年平均成長率卻爲百分之五點四八致快速道路網供給面遠遠落後需求面，對此，本席有以下意見：

一、本市捷運路網陸續成形後，交通雖可獲大幅改善，惟以台北市縣爲通盤規劃之快速內外環道路系統仍有絕對必要，切不可因此減緩興建腳步。

二、新開闢的市民大道、東西向快速道路確實有效減輕了忠孝東路長期以來沈重之交通負荷，惟長遠計，爲應付更大量之東西向交通流量，未來應再開闢一條類似市民大道之東西向高速度路面。

三、市府正在興建原訂九十一年完工之北二高信義支線及洲美快速道路，務必如期完工通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規劃興建之快速道路系統，至今已完成一相當規模之路網結構，且規劃之初即將臺北都會區納爲規劃研究範圍，目前共將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區分爲內、外環兩系統（詳附件）。其中，內環系統主要係屬本市市區內之快速道路系統，而外環系統則主要係屬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系統內大部分均以都會區內現有道路系統加以改善而成。爲構成完整之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網，並提昇整體運輸效率，針對目前系統內尚未完成之快速道路，本府將加速規劃興建。

二、有關建議應再興闢一東西向快速道路乙節，將併予納入本市未來快速道路路網規劃時檢討。

三、本府工務局辦理之「洲美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及「台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目前仍以九十一年底完工通車爲目標，刻正全力配合趕辦中。

五〇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六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教育局、社會局

質詢題目：「開學了！攜手墮胎去！」

說

明：一、漫長的暑假過去，九月份是所有各級學校開學的日子。原本應該是快快樂樂上學去的年輕學子，在現今的社會中，卻是流行「相偕墮胎去」。

二、「戀愛」已經是青少年朋友間司空見慣的事情，但是，在身心發展不夠健全的情形下，往往在心跳時刻會不小心「超過界限」，沒有把「做愛做的事」